

設計專利申請案申請延緩實體審查作業方案

一、為辦理設計專利申請案延緩實體審查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方案。

二、適用範圍

(一)設計專利申請案。

(二)設計專利申請案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適用之：

- 1.該申請案已受有審查意見通知或已審定。
- 2.該申請案已提出分割之申請。
- 3.該申請案已提出加速審查之申請。

三、申請延緩設計實體審查，應於申請設計專利之同時或於申請日後一年內為之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(一)申請人應以書面提出延緩設計實體審查之申請，並敘明下列事項：

- 1.專利申請案號。
- 2.申請人姓名或名稱。
- 3.委任代理人者，其代理人姓名及事務所。
- 4.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。

(二)費用：免繳。

五、續行實體審查

(一)申請人應敘明續行實體審查之特定日期，且此特定日期限於在該申請案申請日後一年內。

(二)申請人敘明指定續行實體審查之日期時，應載明該特定日期，如「於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續行實體審查」，不得僅敘明「於申請日一年後續行實體審查」、「暫停實體審查五個月」等文字。

(三)續行實體審查日期屆至，該申請案將排入同年度申請案件之序列，依序審查。

六、注意事項

(一)申請延緩實體審查，不影響嗣後核准公告之日期。

(二)申請人得撤回延緩設計實體審查之申請，但撤回申請後，不得再

為申請。

- (三)申請人申請延緩實體審查後，得變更續行實體審查日期，但變更後之日期，不得逾第五點第一款規定之期限。